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2、公司董事会因本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经半数以上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意见 (如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04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5	水星家纺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公司 3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人员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4:00 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怡、朱钰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传真:021-57435966

电子邮箱:sxjf@shuixi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

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293.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88.7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54
二、资产减值损失	2,205.0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05.09
合计	2,293.8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或债务人进行分组,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预计测算应收账款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账款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需转回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7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来确定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通常按照逾期不超过 30 日、逾期 30-90 日、逾期 90 日以上来确定其他应收款所处的三个阶段来确定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公司政策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54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2,205.09 万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本年度共需核销 237.7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 214.25 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 23.47 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经多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293.88 万元,该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2,293.88 万元。本年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67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6 元/股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0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0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67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0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6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彦会	董事	30	6.42%	0.11%
2	孙子刚	财务总监	8	1.71%	0.03%
3	田怡	董事会秘书	6	1.28%	0.02%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 人)			423	90.58%	1.61%
合计			467	100%	1.78%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关权益,公司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7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1 万股调整为 467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关权益,公司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其余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均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0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6 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04 月 30 日,由于授予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法预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故本次激励成本的测算暂按 2024 年 04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467	4,156.30	1,801.06	1,593.25	623.45	138.5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后,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家纺行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以"好被芯 选水星"为品牌战略,强化功能性被芯核心品类优势,带动公司家纺全品类发展。公司长期保持着行业头部品牌的市场地位,拥有在品牌建设中持续投入的能力,在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质量口碑。公司通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从产品质量力、款式独特性、功能差异化、营销推广力等多方面不断增强品牌战略的落地实现,提升品牌差异化认知,为公司维持行业头部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产品结构上不断升级,研发成果逐步产业化,坚持精品开发,围绕品类与单品两个竞争维度持续深入开展产品研发与创新。从产品的颜值、舒适、功能三个方面,打造高"含科量"产品,提升产品差异化性能,打造极致爆款单品,持续提升水星特色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被芯类产品、婚庆类产品、儿童床品及健康类床品在国内市场取得领先优势。

2024 年度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加强产品、品牌价值塑造,满足消费者对产品舒适性、健康性的需求为宗旨,同时加快执行数字化策略,实现业务在线化,运营数据化,决策智能化路径,持续推进零售、分销、研发、供应链等板块的数字化建设,提升数据运营能力。从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方向价值创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发展潜力。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实现价值共赢

公司以稳健的企业发展和业绩增长为投资者谋求长期回报为经营目标,不断通过产品创新、战略落地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主营业绩,让投资者实现价值投资。最近三年(2020-2022)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9.64%,2020-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6,821.01 万元(注:2020-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计算)。

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树立股东回报意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等方式传递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较 2022 年度,公司拟提升 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利润分派预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准。

三、提升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77,809,783.01 元,同比增长 8.60%。2024 年公司将持续保持技术研发投入,重点研发行业领先的特色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围绕大品类战略推进技术研发形成产品差异化;凭借技术领先优势战略推进产学研合作研发,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能,同时重视研发成果转化,提高研发投入产出效益。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技术研发中心,下辖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两个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以市场为先导的产品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系统,通过大力引进和内部培养,建立了一支相当规模的、专业化的研发设计队伍。通过多年积累,研发系统已较为成熟,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公司通过薪酬激励体系,效益共享机制及股权激励方案等形式多样的激励计划,调动骨干人才积极性,形成创新力的智力源泉。

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战略落地,全链路渠道数字化改革,按照业务在线化,运营数据化,决策智能化路径,持续推进零售、分销、研发、供应链等板块的数字化建设,提升数据运营能力。引进自动化生产及智能仓储等设备,有效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稳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升级和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保持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与互动,通过 e 互动、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邮件等多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日常互动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和信心。

2024 年度,公司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聚焦公司价值传递,梳理公司价值内核,系统、清晰、准确传递公司投资逻辑性,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坚持根据内控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财务、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注重风险控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协助下属公司开展外部资源的整合,建立系统管理和运营体系,提供必要的技能和资源支持,并培育其建立核心竞争力,实施严格的财务监控。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认真领会贯彻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开展学习,确保对相关监管规则的深刻理解以及贯彻落实。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01 月 12 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 年 0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3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01 月 2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4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5%,回购最高价格 17.7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4.15 元/股,回购均价 15.4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1,943,800.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01 月 1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62,733,500	100	262,733,500	100
其中:已回购股份	0	0	4,670,000	1.7775
股份总数	262,733,500	100	262,733,5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 4,670,000 股本公司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因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原有股份结构并未发生变动。公司将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365　　公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2,733,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6,460,15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2.38%。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 4,670,000 股,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若上述股份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未完成全部股份激励授予,则未授予的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星家纺	6033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怡	朱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电话	021-57435982	021-57435982
电子信箱	sxjf@shuixing.com	sxjf@shuix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家纺行业内销运行平稳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金额为 1.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

家纺行业在 2023 年面临了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挑战,但整体上仍保持了平稳运行的发展态势。2023 年以来,随着我国的国内消费需求持续恢复扩大,家纺行业积极开展促进消费、提振信心的各类活动,内销趋势总体逐步恢复向好。

根据中家纺资料,行业规模以下企业则呈现较大压力。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更新,产品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驱动家纺企业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性能与品质,得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

受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政策阻力等因素影响,2023 年外贸有所承压,但随着国内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家用纺织品企业生产运营平稳,前期积压的存量需求及政策利好释放叠加较低基数效应,行业综合景气度和企业发展预期有所回升,内销市场总体呈回暖态势。

(二)线上消费热度持续,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创新驱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3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54,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174 亿元,增长 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6%;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1.2%、10.8%、7.1%。

近年来线上销售增长优势明显,互联网运作模式潜移默化影响消费方式,电商模式凭借运营方式、运行效率、场景便利等优势,使得商业零售生态"人、货、场"巨大变化,家纺企业纷纷加入线上销售平台模式,除传统电商营销外,不断创新营销模式,通过社交电商、短视频、直播、社群营销、品牌小程序等方式引流获客,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互融合发展之路,以推动商业的优化升级和创新发展。

(三)产品升级促进头部品牌提升市占率

国内家纺产品生产企业较多,产品品类繁杂,竞争激烈,而行业内已经形成规模且品牌价值高的企业,拥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较强的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行业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提升和新材料推动、品牌宣传等方式不断寻求新的增长点,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消费者在家纺产品选购过程中出现了更加注重品牌和质量、重视个性化和功能性等特征的趋势,越来越多消费者开始关注睡眠质量,对绿色健康和舒适品质的需求不断增加,家纺企业唯有不断提升新型产品研发,改进工艺流程和增强生产经营管控水平,维持行业竞争力。头部企业降本增效优势将进一步显现,行业地位更加清晰。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在"健康、科技、时尚、绿色"等领域深耕细作,围绕着品牌的定位与传播、市场策略的建立、营销网络的搭建及市场管理、产品技术的创新及人才累积等方面构建起核心竞争优势,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市占率持续提升。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中小家纺企业经营更加艰难,行业或面临加速洗牌。

(四)国家政策引导,消费行业迎来新机遇

国家围绕稳经济、保民生、促消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领域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家居消费,为家纺行业市场需求和营商环境改善优化提供重要保障。内销市场的复苏更加具备确定性,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将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在国家促消费政策落地的战略部署下,消费行业将迎来新机遇,但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不断提升的内需市场仍是家纺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2.2 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系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家用纺织品企业,长期专注于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全品类、多品牌、全渠道的经营模式。已构建起以套件、被芯和枕芯等床上用品为核心的全品类产品矩阵。公司围绕"水星"系列品牌布局,进一步延伸打造了"水星家纺""水星 STARZ HOME"、"百丽丝"、"水星 kids"等覆盖不同消费群体偏好的品牌系列。同时,公司坚持"好被芯,选水星"战略主线,聚焦于以被芯为代表的优势品类,重点布局床上用品领域,已成为家用纺织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了全渠道的销售模式。其中,线上电商渠道及线下经销渠道是公司的主力优势渠道,二者保持均衡发展。同时,公司近年来亦通过拓展线下自营渠道加大了对核心商圈的进驻力度。公司旨在通过完善的全渠道布局,全方位、多层次地深化对消费者的触达力。

2、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上始终坚持消费者至上的理念,以科技多功能、低碳环保为目标,针对不同品牌、不同渠道,通过对消费者需求的深入研究,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形成了成熟的以原创研发设计为主,以与国内外纺织领域知名高校、专业研究机构、知名设计师合作研发为辅的设计研发运作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以需求为导向,以资源整合为手段,以降本增效为目标,实现与需求相匹配的优质供应。通过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甄选、考核和淘汰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考评,并相应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使供应商处于良好的竞争和稳定状态。公司对采购系统进行了信息化并不断优化,突破传统采购模式,致力于打造 DRP 供应链协同平台,建立起集中、高效、透明的供应链系统,实现销售需求、库存状态、生产进程可视化、在线化、共享化,从而提升供应链管理和协调能力。

4、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以自主生产、委托加工、定制生产三种方式相结合的模式生产产品。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依据生产计划自行采购原辅料,利用自有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公司具备套件、被芯等主要产品的自产能力。在定制成品模式下,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定制成品,由供应商完成产品的全部生产流程。委托加工模式,即公司将自行所采购的布料等原材料委托供应商完成部分生产工序(主要是坯布印染、绣花、缝制等),并以加工费结算的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3,647,155,297.02	3,535,615,935.81	3.15	3,474,352,7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4,814,610.71	2,767,232,456.85	6.42	2,636,968,897.66
营业收入	4,210,912,053.70	3,663,751,065.48	14.93	3,799,310,6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075,331.86	278,256,474.19	36.23	385,874,9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673,282.40	226,393,509.32	44.74	362,080,5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87,278.67	103,914,068.35	374.42	463,842,72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0.32	增加 3.05 个百分点	1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05	37.14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05	37.14	1.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7,973,584.73	978,275,810.48	957,495,121.86	1,457,167,53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59,513.04	85,982,510.37	82,403,120.02	127,030,18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50,186.91	65,025,191.77	78,744,719.75	113,653,1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4,256.43	126,566,727.94	40,622,922.12	249,023,372.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7,800,000	41.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来斌	0	16,867,520	6.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秋花	0	10,167,520	3.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红昌	0	7,091,677	2.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陆	0	7,013,600	2.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丽君	0	6,100,000	2.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高	0	6,089,600	2.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祥员	0	5,325,600	2.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裕奖	0	5,165,600	1.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芳蕾	0	4,600,000	1.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谢秋花与李丽君、李芳蕾系母女关系;(2)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系兄弟关系;(3)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2、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高、李裕陆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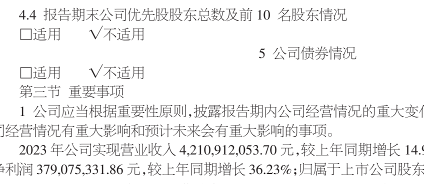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0,912,053.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075,331.8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673,282.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74%;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87,278.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42%;2023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4,814,610.71 元,较上年末增长 6.4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